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原告 張群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被告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

訴訟代理人 趙璧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
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
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本件無法
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
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
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麗靜